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230598.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230598.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现组织开展 2021 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申报工作。

请各单位按照《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申报指南》(见附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时间等要求，认真组织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申报，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审核。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申报指南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 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申报指南

### 一、支持领域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加大产业链薄弱环节招商力度，对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鼓励发展类，落户我市且投资额超过 2 亿元的项目予以奖励。

### 二、设定依据

#### （一）政策依据

- 1.《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
- 2.《〈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 （二）管理依据

- 1.《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 2.《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操作规程》（深商务规〔2019〕5号）。

### 三、奖励数量、奖励标准和奖励方式

（一）奖励数量和奖励标准：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和审核结果，择优奖励，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

（二）奖励方式：事后奖励，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专项审计、社会公示。

###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申报单位具备开展申报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
- 3.申报单位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4.申报单位不属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项目的实施地、资金投向均在深圳市；
- 2.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鼓励发展类；
- 3.《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实施之日（2016年3月23日）后开始建设；
- 4.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申报截止日，投资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5.同一项目或同一投入不得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相关奖励（由市级财政性资金的补贴或资助等均等同于奖励，下同）。

（三）投资额包括实际已支出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投资、流动资金。投资额认定由申报单位出示费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投资额真实性的材料，经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后予以认定。其中：

1.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范围如下：

- ①建筑工程费。包括项目相关的生产和研发场地、仓库等工程土建费、改造费、装修费

等（需根据实际面积核算）；

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包括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现场制造非标准设备费等；

③安装工程费。包括设备、给水工程、排水管道工程、消防设备、环保设备等的安装费用；

④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2.研发费用投资构成范围如下：

①委托开发费。包括技术开发费、第三方测试费、认证费、化验费、加工费、样机材料费、信息服务费(包括市场调研费、规划研究费、咨询费、顾问费等)等；

②自主研发费。包括材料费、能源/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用、会议费、管理费、研发所需要的人员费用等；

3.无形资产投资构成包括软件、专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的实际成本；

4.流动资金投资构成包括:非研发人员工资、市场网络建设费用、推广活动组织费、培训费、差旅费、房租租赁、劳务费等。

（四）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受理后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驳回申请；已取得资金的，申报单位应退回全部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提示名单。包括：

1.申报单位近两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申报单位被纳入政府违规失信监督管理平台或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与已获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奖励的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投入存在重复；

4.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奖励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

5.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承诺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 五、申报材料

###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营业执照电子版（上传系统即可，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3.申报单位近三年纳税记录（深圳市税务局官网打印）；

4.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公共信用中心官网打印）。

### （二）项目材料

1.项目介绍（主要从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内容、建设方案、投资规模、社会与经济效益评价五部分论述，重点论述项目对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补充和支撑作用）；

2.项目投资情况介绍（需附项目投资额支撑材料）；

3.项目相关材料，如专利证书、合作协议等文本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书脊标明所申报项目及企业名称。

## 六、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 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0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45；

申报单位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咨询电话：0755-88107029、88107097。

(四) 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 七、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 八、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市商务局初审（形式审查）——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征求区（新区）商务部门意见——市商务局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包括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市商务局提出拟奖励名单——市商务局根据实际需要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进行项目查重——市商务局提出拟奖励计划——社会公示——下达奖励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奖励资金。

## 九、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 十、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主体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 十一、收费

无。

##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

## 十三、补充说明

(一) 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二)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